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1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00,000
4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0,000,000
<u>1,600,000,000股</u>	股份	<u>160,000,000</u>

### 假設

該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